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  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 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354

敬啟者：

**有關「試後活動：中一級參觀展城館」事宜**

為使學生更認識香港主要的規劃建議和基建項目，了解城市未來的發展方向，生活與社會科將於試後活動期間舉行「中一級參觀展城館」活動。活動安排如下：

- 活動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（星期四）  
活動地點：展城館（中環愛丁堡廣場3號）  
集合時間：上午8時15分  
集合地點：各中一課室（一信：401室、一望：402室、一愛：403室、一仁：404室）  
解散時間：約下午12時15分  
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  
交通安排：學校安排旅遊巴  
費用：\$16（學校已津貼一半費用）  
服飾：整齊學校體育服  
帶隊老師：丘梓生老師、余學姿老師、黃嘉欣老師及王琳珊老師  
備註：  
1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隊。  
2. 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  
3. 如當日早上六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七月五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初中生活與社會科主任丘梓生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**回 條**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354（有關「試後活動：中一級參觀展城館」事宜）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\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及繳交費用\$16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  
\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活動。敝子弟將會留校學習有關香港城市發展課題。（資料會由老師提供）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（正楷）

（或監護人）\_\_\_\_\_（簽署）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班號：\_\_\_\_\_

運用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選項

- \* 本人已獲批「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。  
\* 本人決定是次活動運用「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，並明白須先繳交回條及全費。  
\* 本人決定是次活動不運用「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。  
\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\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